

期货从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19N7329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7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一、说 明.....	19
二、 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应答索引表.....	29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30
▲附件 1.1 投标函.....	30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3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3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4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34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4
▲附件 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及承诺	34
附件 1.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35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36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36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 2.4 评分应答-投标人资质.....	39
附件 2.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39
附件 2.6. 投标人相关业绩.....	40
投标文件第三部--技术/服务文件.....	43
▲附件 3.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43
附件 3.2 技术/服务方案.....	43
附件 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44
附件 5. 投标保函格式.....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如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期货从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0708-CMC19N732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杭，胡颖杰，邵炜

项目联系电话：010-68991212、010-6899120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期货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八层

联系人：刘朔

联系方式：010-8808708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杭，胡颖杰，邵炜

电话：010-68991212、010-68991205

传真：010-68329810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01B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需求）：承办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报名系统的开发、布置、维护，征题及题库系统的开发，报名缴费、准考证打印、协助考试报名费发票的开具、负责邮寄发票、多种模式考试系统的提供、安装、维护与技术支持，试题电子化转换，考点的设立与布置，考场的编排与管理，建立与维护预约式考试考场、监考和技术支持人员的聘用与培训，考场的监控，考试数据的发放、回收、移交与销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判分系



统的提供、安装、维护，成绩的发布、系统与人员的安全保密，考试成绩复核的技术支持，考试结果的统计与分析。

数量：一整套服务

注解：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给予报价和应答，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服务给予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供应商应在下述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每人科次人民币 42 元（即：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该规定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26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09:00 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室（邮政编码：100037）

招标文件售价：¥1000.0 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管先生，联系电话：010-68991542、68991545，邮箱：guanenzhao@cmc.genertec.com.cn。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须另付特快专递邮资 100 元人民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一个投标人只能购买一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即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到下述接收投标文件地址，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兹定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即开标时间）在下述开标地址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开标地点：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4 层 403 室

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

七、其它补充事宜

7.1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109 0520 5001 2010 9187 393

行号：3131 0000 1104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7.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现场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7.4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8.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8.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8.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 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9.1	报价要求（不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货币：人民币。 （2）报价范围：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提供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 （3）选择报价：不接受。 （4）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一章）。 （5）服务商报价应包含：报名系统、题库系统、征题系统、考务系统、考场租用、考点和考场布置、监考和技术支持人员聘用与培训、邮寄发票等相关考试费用，以人民币____元/科次的形式体现。除报价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9.2	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0.1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合格的投标函 1.2 合格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人（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投标人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 1.3 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资信证明。 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及承诺 投标人应打印自身开标前 20 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并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未被列入上述网站，请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2	对联合体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对转让、转包的要求：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 对分包的要求：除非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分包。
11.1	合格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投标可被拒绝。
▲1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84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 注 1.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B0708-CMC19N7329)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 注 2.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担保函）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 3.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 注 4.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1）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行号的开票信息； （2）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可截图）。 上述 2 项材料与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我公司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3.1	需提供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开标一览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 U 盘中。 （3）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分项报价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 U 盘中。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20.4	若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未采用胶装（例如活页装订）形式装订。 2.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偏离表），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5.投标文件有其他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步骤如下： 1.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2.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评审主要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澄清与核实：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6.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 7.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除非有合法理由，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需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6.84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 (2)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 (4)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5)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 (6)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履约能力部分 (4分)	1.1 公司资质 (2分)	投标人每具有如下一项资质得 0.5 分： (1) 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 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3)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4) 具有有效的能力成熟度等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证明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1.2 人员管理 资质 (2分)	投标人具有如下人员管理资质分档计分： (1)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有 15 名及以上项目管理人员，机考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平均为 5 年（含）及以上，且均具有 PMP 资质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有 10 至 14 名项目管理人员，机考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平均为 5 年（含）及以上，且均具有 PMP 资质证书，得 1.5 分； (3)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有 5 至 9 名项目管理人员，机考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平均为 5 年（含）及以上，且均具有 PMP 资质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有 1 至 4 名项目管理人员，机考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平均为 5 年（含）及以上，且均具有 PMP 资质证书，得 0.5 分。 证明文件：需提供员工 PMP 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及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评分内容，否则不得分。	2
2、机考相关系统 (20分)	2.1 报名系统 (3分)	要求投标人考试报名系统涵盖下述功能点，全部满足得 3 分，若有一项功能不涵盖则按下述功能点说明减分，最低 0 分。 (1) 系统支持多种报名模式，包括个人报名、集体报名、预约报名等多种服务模式，可根据业务需求，对多种模式加以组合，全方位支持项目需求； 支持所有功能得 1 分，部分支持或不支持得 0 分。	1
		(2) 支持报名全流程服务，包括考生注册、登录、在线报名、在线缴费（支持邮局汇款、网上银行付款、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发票申请等； 支持所有功能得 1 分，部分支持或不支持得 0 分。	1
		(3) 支持面向考生的全流程服务，包括打印准考证、报考信息查询、成绩查询、退费申请等功能。 支持所有功能得 1 分，部分支持或不支持得 0 分。	1
		要求投标人征题及题库系统涵盖下述功能点，全部满足得 3 分，若有一项功能不涵盖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1) 在线征题系统包括安全控制、人员管理、试题命制与	1
	2.2 征题和题库系统 (3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审核、试题自动查重、命题与审题任务管理、进度实时监控、征题统计等功能模块； 支持所有功能得 1 分，部分支持或不支持得 0 分。	
		（2）试题电子化转化方案，具有中文及英文语种试题制作能力； 支持上述功能得 1 分，不支持得 0 分。	1
		（3）题库组卷系统包括题库统计、智能组卷（知识点、难度、曝光次数等参数）、试卷统计、试题数据分析回填（应支持试题难度分析、区分度分析、选择项分析、信度分析、效度分析及答题时长统计、重做次数统计、曝光次数统计）等功能模块。 支持所有功能得 1 分，部分支持或不支持得 0 分。	1
	2.3 考试考务系统 (5 分)	要求投标人考务系统涵盖下述功能点，全部满足得 5 分，若有一项功能不涵盖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1）考试信息维护配置功能，报名数据对接、个人或集体用户信息维护、角色权限管理等；	1
		（2）考试资源管理功能，考点管理、考场管理、督考人员管理等；	1
		（3）考试考务管理功能，考场编排、考试过程控制、成绩管理等；	1
		（4）考试系统获取试卷、试题展示、断电续考、故障转移、数据上传等；	1
		（5）考试成绩处理和自动阅卷功能。	1
	2.4 考试系统部署和安全运行方案 (5 分)	要求投标人考试系统部署和安全运行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5 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涵盖减 1 分，最低 0 分。	
		（1）具备自主或托管机房，并拥有私有云平台；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2）网络结构全冗余设计，核心设备双活配置，保障考试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	1
		（3）全面的安全防护设备，实现网络层、应用层的多层级防护；	1
		（4）实现数据异地备份；	1
		（5）具备完善、规范的安全运维体系，制度完整，具备资源监控、安全审计、日志审核等 IT 风险控制能力。	1
	2.5 考试服务系统的容灾能力 (4 分)	系统容灾能力按以下级别，满足应用级得 4 分，数据级得 2 分，低于数据级不得分。	
		（1）应用级（RPO=0，RTO≈0 分钟，业务切换到灾备机房，数据 0 丢失，业务中断时间趋近于 0）	4
		（2）数据级（RPO=0，RTO<60 分钟，业务切换到灾备机房，数据 0 丢失，业务中断时间小于 60 分钟）	2
		（3）低于数据级容灾不得分	0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注：需提供相关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人机考业绩及机位保障能力（35分）	3.1 2016 年至今独立承办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机考业绩（7分）（详见注解1）	承办 10 种以上（含 10 种）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	7
		承办 9 种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	6
		承办 8 种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	5
		承办 7 种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	4
		承办 6 种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	3
		承办 5 种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	2
		承办 4 种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	1
		承办 3 种以下（含 3 种）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	0
	3.2 同一日期、同一时段独立承办机考最多人数（5分）（详见注解2）	最多人数>30 万人	5
		20 万人<最多人数≤30 万人	3
		10 万人<最多人数≤20 万人	1
		最多人数≤10 万人	0
	3.3 同一日期、同一时段独立承办机考最大城市覆盖范围（5分）（详见注解3）	本评分项指的必须包含的 44 个城市详见注解 3，在如下覆盖城市数量得分的基础上，每少一个 44 个城市范围内的城市减 1 分，最低 0 分。	
		覆盖城市数量≥100 个	5
		80≤覆盖城市数量<100 个	4
		60≤覆盖城市数量<80 个	3
		44≤覆盖城市数量<60 个	2
		覆盖城市数量<44 个	0
	3.4 2016 年至今，一年内独立承办全国性单次 10 万科次以上（含 10 万）考试机考最高次数（5分）	（1）一年内最高次数≥15 次	5
		（2）一年内 13-14 次	4
		（3）一年内 11-12 次	3
		（4）一年内 9-10 次	2
		（5）一年内 7-8 次	1
		（6）一年内最高次数≤6 次	0
		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的相关部分复印件或对应的考试主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复印件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3.5 2016 年至今，独立承办英文语种计算机化考试实施能力（2 分）	承办≥4 种英文考试	2
		承办 3 种英文考试	1.5
		承办 2 种英文考试	1
		承办 1 种英文考试	0.5
		无	0
		注：需提交证明文件：合同或协议的相关部分复印件或考试主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复印件	
	3.6 在招标要求考区范围内 2016 年至今签约机位数量（6 分）	签约机位数量≥30 万个	6
		20 万个≤签约机位数量<30 万个	5
		10 万个≤签约机位数量<20 万个	3
		5 万个≤签约机位数量<10 万个	1
		签约机位数量<5 万个	0
		注：需提供签约考试站考点名称、考点地址、机位数及协议编号	
	3.7 2016 年至今考试机位弹性组织能力（2 分）	考试承办机构具有随时可在全国灵活调用的机考备用设备。每 5000 台设备得 1 分，每增加 5000 台设备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交证明文件：出具对应的设备保有协议或相关承诺。	2
	3.8 机位保障方案（3 分）	要求投标人机位保障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3 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涵盖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1）机位保障方案：承诺 80%的考点交通便利、设施良好、具备规范的考试组织流程及制度；	1
		（2）机位拓展管控方案：紧急拓展措施、拓展人员安排等内容；	1
		（3）在北京拥有不低于 100 人的自有考场，满足预约考试需求（投标人须提供考场的详细资料以证明符合本评分项的要求）。	1
4、服务方案（21 分）	4.1 试卷发送时间（2 分）	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内（含）	2
		其他	0
		注：需提交证明文件：全国性考试主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复印件	
	4.2 考务服务方案（2 分）	要求投标人考务服务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2 分，若缺少或不满足其中一项内容则按标注项减分，最低得 0 分。	
		（1）提供呼叫中心月报，内容涵盖考生各类咨询问题汇总统计且满足电话接通率 75%以上（此处电话接通率指月平均接通率）；	0.5
		（2）提供多种形式的客服服务，包括电话客服、微信客服等；	0.5
		（3）针对考生申请信息修改的情况，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0.5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内容涵盖信息修改流程，以及如何有效防止替考等行为；	
	（4）标准规范的考生投诉处理流程及制度。	0.5
4.3 考点管理方案 （2分）	要求投标人考点管理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2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涵盖减1分，最低得0分。	
	（1）考点培训方案及考点管理方案。包含考点评价与维护，考点工作人员管理、考点形象管理等内容；	1
	（2）智能化考场管理方案涵盖考生身份识别、人工智能监控等内容。	1
4.4 系统和人员安全保密方案 （2分）	要求投标人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2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涵盖或不满足要求减1分，最低得0分。	
	（1）考试内容安全保密方案；	1
	（2）考试系统及人员安全保密方案。	1
4.5 考后数据分析 （5分）	具备提供如下所有数据分析的能力（需提交证明文件）得5分，若缺少一项分析内容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减1分，最低0分。	
	（1）拥有专门的数据分析团队，人员具有教育学、心理学、统计学等相关教育经历；	1
	（2）试题分析：内容涵盖难度值分析、题型分析、选择项分析、区分度分析、信度分析等；	1
	（3）成绩统计分析：内容涵盖按分数段统计、按科目统计、按考生职业、学历、性别、年龄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	1
	（4）错同率分析：以错同率作为判断考生作答是否异常指标；	1
	（5）考试总结：内容涵盖考前、考中、考后问题总结及改进措施。	1
	注：需提交证明文件：合同或协议的相关部分复印件或全国性考试主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复印件	
4.6 作弊防控方案 （4分）	要求投标人作弊防控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4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涵盖减1分，最低0分。	
	（1）考前风险控制能力，考前舆情监控、风险预警、定向编排等；	1
	（2）考中反作弊能力，试卷试题乱序、人脸识别、试题偷拍追溯技术、违纪确认等；	1
	（3）远程考务监控平台，在招标要求考区范围内的考点均可实施远程监控；	1
	（4）考后监管，考生作答异常数据分析。	1
4.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分）	要求投标人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2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涵盖或不满足要求减1分，最低得0分。	
	（1）考前、考中、考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
	（2）舆情监测应急处理预案。	1
	注：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全国性重大活动、大面积设备故障、大面积断电断网等。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4.8 考试数据安全、完整回收与阅卷服务方案（2分）	要求投标人考试数据安全、完整回收与阅卷服务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2 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涵盖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1）考试数据回收方案：实现软硬件认证、数据实施传输、多重备份等多项技术保障数据安全完整回收；	1
		（2）阅卷服务方案：包含阅卷服务内容、阅卷工作流程及数据回填等内容。	1
5、投标报价（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分项报价，否则不予承认。		20

注解 1：投标人需提供其独立承办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 全国性（职业、从业）资格考试机考业绩汇总列表，并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必须体现出机考协议名称、签约双方名称、考试名称、签约日期、机考协议相关部分（复印件），证明考试保密级别的文件（复印件）或考试主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合格证明文件支持的业绩将不被承认。

注解 2：投标人需列出在同一日期、同一时点独立承办机考的最多人数，并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必须体现出机考协议名称、签约双方名称、考试名称、考试日期和时间、参加机考人数、机考协议相关部分（复印件）或考试主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合格证明文件支持的业绩或资料将不被承认。

注解 3：①投标人需提供同一日期、同一时点独立承办机考最大覆盖城市汇总的统计列表并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必须体现出机考协议名称、签约双方名称、考试名称、考试日期和时间、覆盖城市名称、机考协议相关部分（复印件）或考试主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合格证明文件支持的业绩或资料将不被承认。

②本评分项指的城市应包含以下 44 个城市：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拉萨、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无锡、温州、赣州、金华、烟台、徐州、汕头、保定。在覆盖城市数量得分的基础上，每少一个以上 44 个城市范围内的城市减 1 分，最低 0 分。

注解 4：上述证明文件正本应随时备查。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正本



予以查验，则可被视为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解 5：所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招标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必须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标时对该部分产品/服务的评标优惠不予考虑。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解 6：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



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二章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本次招标对转让、转包、分包和联合体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将由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状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不符合上述第 14 条规定和按照第 16 条规定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5 投标人的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二章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25.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签订合同

26.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8. 保密条款

28.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8.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9.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9.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9.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本章中标有▲号项的内容。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应答索引表

应答索引表 1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便核查）	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应答索引表 2

（请按第二章第二部分评分细则逐条列明应答内容所在页码，以便核查）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解：

- 1、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 2、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 3、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4、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
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包括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科次。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5.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 6.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8.我方不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我方不是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0.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或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可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解 1.投标人可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第 25.2
款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 by 投标人自行填写）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及承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我单位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 元/科次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 元/科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2、开标一览表的一份正本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3、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 4、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 5、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6、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

- 1、合同条款负偏离指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条款的偏离。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只填写“无负偏离”，投标人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附件 2.4 评分应答-投标人资质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2.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主要人员情况表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电子试题制作人员个人信息需保密，不能出现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2.6. 投标人相关业绩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表格的格式)

**附件 2.6.1 2016 年至今独立承办国家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全国性
职业/从业资格考试机考业绩汇总表**

机考协议 名称	签约双方 名称	考试名称	签约日 期	考试保密 级别	职业/从业资 格考试	主办方联系 人及电话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2.6.2 同一日期、同一时点独立承办机考最多人数情况表

机考协 议名称	签约双 方名称	考试名称	考试主 办方	考试日期和 时间	参加机考人 数	主办方联系 人及电话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2.6.3 同一日期、同一时点独立承办机考最大城市覆盖范围**

机考协议名称	签约双方名称	考试名称	覆盖城市数量（个）	是否覆盖评分细则 3.3 项所要求的 44 个城市（是或否） 注：如没有完全覆盖请写出哪些城市没有覆盖	考试日期和时间	主办方联系人及电话

覆盖城市列表：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2.6.4 2016 年至今，一年内独立承办全国性 10 万科次以上（含 10 万）考试机考最高次数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每次机考科次数	最高次数	主办方联系人及电话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2.6.5 2016 年至今，独立承办英文语种计算机化考试实施能力**

机考协议名称 及编号	考试名称	是否属于英文语 种计算机化考试 (是/否)	考试主办方	主办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计：____次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2.6.6 在招标要求考区范围内 2016 年至今签约机位数量

考试名 称	考试日 期和时间	考站考 点名称	考点地 址	协议编 号	机位数	考试主 办方	主办方联系 人及电话
合计：签约机位数量 万个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三部--技术/服务文件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3.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只填写“无负偏离”。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附件 3.2 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不属于上述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根据上述标准填写企业类型）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理由为：职工人数：_____，2018 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其他证明文件包括：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若所供服务来自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打印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小微企业名录》中的查询结果，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该企业未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5.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确定）

甲方：中国期货业协会

地址：

乙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下称“考试”或“资格考试”）的主办方。乙方是专业的考试技术服务及考试运营服务供应商。本着严谨、科学、高效、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期货从业资格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考试（以下称“机考”）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格考试工作的整体安排委托乙方承办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所有资格考试相关事项，考试形式采用机考方式进行。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考试事项包括：为考试提供技术服务、受理考生报名及缴费、协助开具并邮寄发票、落实考点、编排考场、建立与维护预约式考试考场、制作准考证、组织实施考试、汇总成绩数据、成绩发布及复核、统计分析考试情况、评估试卷以及根据甲方需要委托的其他考试工作。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包括：报名系统、征题系统、题库组卷系统、考试系统、成绩发布系统等；甲方拥有上述系统永久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负责制定有关资格考试的各种规则及有关机考考务的各种要求、标准，并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在第二条所述的基础上进行，并与甲方发布的各考试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

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各项工作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送违纪考生的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当遵照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的原则，制定《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标准》及承办每次考试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第七条 乙方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考生报名。报名费用支付方式为网上银行付款、第三方支付等。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考生报名和缴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甲、乙应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共同签署《资金管理协议》，由三方共管有关资金。收取报名费所设置的账户应以甲方考试名称命名，账户只能用于收取报名费及转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任何理由支取报名费。

第九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所代收的考试报名费应按照上条所述《资金管理协议》规定的时间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十条 乙方应委派足够的人力，协助甲方向考生开具并邮寄报名费发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考试报名网站开辟专用窗口，保证甲方随时了解报名情况。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考生个人信息及考场数据，并严格保密。在甲方需要时及时向甲方提供报名人员数据信息。甲方信息安全人员可以至乙方现场，检查数据存储、备份记录等情况，并监督乙方数据管理人员对考试数据进行销毁的全过程。对违反国家信息管理或信息安全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将考生信息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考生索赔、诉讼等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考试考点、考场的设置标准和要求，本着方便考生应考的原则，设置考试考点和考场。乙方应当保障考试考点及考场安全、交通便利、环境整洁，并具备足以保障考试顺利开展的软、硬件设施。

第十四条 乙方协助甲方在其规定的场所建立至少容纳 100 人的预约式考试考场，并提供甲方预约式考试系统、持续的系统维护，乙方负责培训甲方考试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并能使甲方技术支持人员独立操作。

第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设置的考点和考场进行检查验收；发现考点和/或考场不符合有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与其选定的考点和考场签订有关合同，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合同的履行。

第十七条 乙方组织考生应考，应采取以下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

（一）应在考点设立考场示意图、指示图；

（二）考试考场配备足够数量的监考人员及其他服务性考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考场周围秩序维持人员，考务人员应当尽职尽责，维护考试秩序；

（三）应当对考点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统一考务工作标准和纪律要求，尤其对于考试违纪情况多发的地区应统一违纪处理标准及流程，严格考场纪律



管理，加强考务监督，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四）考场应有统一标准的现场取像设备，并设有统一的取像标准；

（五）考场应有必须的远程监控设备；

（六）每个考点应当有足够的防作弊仪器，并安排相关考务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制定的考务要求对每个考场进行巡查；

（七）每个考场内配备能够满足考试的计算机设备及备用计算机设备。考试开始前应当调试检查计算机，保证该计算机设备能够正常工作，考试开始后出现死机等意外情况的计算机设备比例应不超过考试机总台数的 0.1%；且经过预案补救措施能保证每个考生顺利完成考试；

（八）其他考试应有的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乙方应通过考场管理人员或考场广播向考生宣读甲方制定的考试规则。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考试数据，包括考试成绩、考试数据分析、考试违纪情况等。

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接受考生有关考务的咨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开展相关考试的宣传和考试成绩的查询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照每次考试实际缴费科次数乘以每位考生每科次 X 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考试服务费用。在财政拨款到账的前提下，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当次考试服务义务，并扣除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若有）后，于当次考试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考试服务费。以上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考试服务费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规足额的商业发票。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开票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仅在明确书面授权或同意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保证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侵害第三方的利益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侵害方应当负责妥善解决，因此而使本协议的另一方受到损失的，过错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其提供的试题库和试卷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泄露获知的任何关于试题库和试卷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获悉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传达给其与履行本协议服务



相关的雇员或其所聘请的与履行本协议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士，但必须保证上述人员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与为考试工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试题库、试卷、双方的财务信息、考生信息、考试数据及成绩、专有技术、软件程序、工作实施方案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为考试相关工作提供的考试技术、软件等，应当具有周密的保密措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本协议约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提供专业可靠的技术保障。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可予以劝告并限期改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所产生的后果支付当次考试服务费 5%至 20%的违约金；拒不接受劝告、不能及时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考试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泄露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约定的甲方保密信息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则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当次款项。

第二十九条 乙方就甲方委托的考试事项与第三方发生合作关系时，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需以合理方式减小或消除其所造成的损失。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已经出现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对因本协议内容及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 will 本协议明确约定以外的其他考试工作委托第三方承办。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与其在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布的有关考试公告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发布的考试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一方破产或停业，另一方即可宣告本协议终止；破产或停业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关损失。

第三十五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相关其他附件（如有）及其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相互矛盾，应当以本协议为准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形式加以规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期货业协会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签字体签名：

签字体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考试基本情况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为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的注册地和常设机构设在北京。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规定，授权协会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

考试采取机考方式，共有三个科目。

考试科目一：期货法律法规

考试科目二：期货基础知识

考试科目三：期货投资分析

考试时长：每科目考试时长均为100分钟，具体考试场次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另行安排。

（二）2019年度考试安排

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时间预计年内举办6次，5次为3月、5月、7月、9月、11月的全国统考，考试时间为周六一天，1次为1月的预约式考试，考试时间为周六一天。

全国统考在以下44个城市举办：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拉萨（5、7、11月）、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无锡、温州、赣州、金华、烟台、徐州、汕头、保定。

预约式考试在以下7个城市举办：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深圳、南京、成都。

协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考试时间及地点进行调整。

（三）2019年度预计报名人数30万科次。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与付款要求



- 1.服务商报价包含报名系统、题库系统、征题系统、考务系统、考场租用、考点和考场布置、监考和技术支持人员聘用与培训、邮寄发票等相关考试费用，以每人科次人民币元的形式体现。除报价之外，中国期货业协会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在合同服务期内，中国期货业协会如需服务商提供相同形式的其他机考服务，服务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机考的报价。
- 3.中国期货业协会在确认服务商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服务后，根据确定的合同单价及实际考场编排的科次数安排支付合同款。

（二）违约责任与赔偿要求

1.如果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网络拥堵、黑客攻击、火灾、考场秩序混乱等原因，造成部分考场、考点或考区需要延期考试或重新补考的，中国期货业协会就服务商对于该部分考场、考点或考区此前已经组织安排的考试服务工作不支付任何考试服务费用，服务商应当无条件继续提供考试服务直至成功完成延期考试或补考的安排。因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第2款中约定的赔偿责任范围内的全部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2.由于服务商原因导致考生缓考、补考等不良后果的，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服务商全部予以承担，服务商应当无条件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组织补考。

3.如果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任何不良后果的，除中国期货业协会不支付考试服务费外，服务商按合同总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中国期货业协会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

承办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报名系统的开发、布置、维护，征题及题库系统的开发，报名缴费、准考证打印、协助考试报名费发票的开具、负责邮寄发票、多种模式考试系统的提供、安装、维护与技术支持，试题电子化转换，考点的设立与布置，考场的编排与管理，建立与维护预约式考试考场、监考和技术支持人员的聘用与培训，考场的监控，考试数据的发放、回收、移交与销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判分系统的提供、安装、维护，成绩的发布、系统与人员的安全保密，考试成绩复核的技术支持，考试结果的统计与分析。

四、服务要求



（一）报名系统建设要求

主要完成考生的报名，缴费、成绩查询等功能。

- 1.考生可完成注册、登录、个人信息维护、报名、资格审核、缴费、付费确认、退款、准考证打印等功能。
- 2.可实现个人和集体报名。
- 3.系统可支持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
- 4.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个人或集体用户的报名费发票。
- 5.网上报名系统应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做好报名期间的数据备份，确保考生信息安全。
- 6.报名系统协会拥有永久使用权。
- 7.制定报名系统实施方案，报名系统根据协会业务需求进行修改完善后部署。报名系统需部署在协会硬件环境下，主导完成两系统部署，同时报名结束后，报名数据通过物理摆渡至考务系统进行考场编排，考试结束后考试成绩数据通过物理摆渡至报名系统向考生发布，同时提供 FTP 传输及物理摆渡两种方式，向协会的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导入考试成绩数据。
- 8.为确保报名期间的系统稳定运行，报名系统的应用服务采用软件负载均衡技术，为我会提供现场系统运维服务。同时，制定系统应急方案，在报名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时可切换至应急环境下。制定并协助实施部署网站加速方案，防止报名高峰期协会网站因访问量剧增而瘫痪。报名期间，提供电话热线、微信等客户服务。
- 9.技术支持团队需稳定。
- 10.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信息均归属协会所有，考试结束后，全部数据迁移至协会环境下。

（二）征题系统建设要求

用于电子化试题的制作、审核、存储、管理、数据分析，支持多级用户权限分配。

- 1.支持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试题分题干和选项两部分，支持文本和图片混排。
- 2.试题的属性包括但不限于题型、基准分、得分规则、知识点、难度系数、互斥条件、选项乱序、曝光率等。
- 3.可通过EXCEL格式试题模板批量导入试题，并具有针对常见错误的检查功能，避免格式错误的试题入库。
- 4.支持安全控制、人员管理、试题命制与审核、进度实时监控、试题自动查重、征题进度统计等功能。



5.支持中文及英文语种试题制作能力。

6.制定征题系统实施方案，征题系统根据协会业务需求进行修改完善后部署。征题系统协会拥有使用权，且部署在协会硬件环境下。

（三）题库系统建设要求

用于试题和试卷统计、智能组卷、试题数据分析回填等。

1.支持自定义组卷规则按不同要求进行组卷。

2.建立筛选淘汰试题机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体现试题的信度、效度、区分度、曝光度等信息。

3.支持题库统计、智能组卷（知识点、难度、曝光次数等参数）、试卷统计、试题数据分析回填（应支持试题难度分析、区分度分析、选择项分析、信度分析、效度分析及答题时长统计、重做次数统计、曝光次数统计）等功能。

4.制定题库系统实施方案，题库系统根据协会业务需求进行修改完善后部署。题库系统协会拥有使用权，且部署在协会硬件环境下。

（四）考试系统建设要求

拥有由考试所需的系统软件和专业应用软件、安全保密和存储备份系统与设备、考试服务器、考试机、网络、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施构成的稳定的考试系统。考试系统至少达到如下要求：

（1）加密保存考试数据，考试期间实时保存考试数据。考试结束后将考试数据成功传送至指定的数据中心，并按要求销毁考试机数据。考试系统应阻止任何非法访问和侵入。

（2）提供人性化易于操作的考试界面，保证各层次考生开展考试。

（3）考试计时系统准确，保证考生只在规定时间内访问规定试卷。

（4）考试网络系统具有较高的并发吞吐能力，配备网络双链路。

（5）考试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

（五）试题电子化转换要求

● 人员：

提供不少于4名业务熟练的试题电子化转换人员。

● 时间：

在考前7天完成试题电子化转换。

● 地点：

在协会指定的保密场所实施试题电子化转换。



（六）考点设立与布置要求

1.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区和机位数量

- （1）设立44个考区。
- （2）考试机数量能够满足某一科目场次至少5万人同时使用。

2.考点和考场条件

- （1）考点位于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
- （2）考点使用自有机房或大专院校机房，不得使用网吧、社会培训机构、酒店等经营性场所的机房。
- （3）考试主机硬件应达到主频 1GHz 以上（含）的 CPU、1G 以上（含）内存、显示屏 15 英寸以上（含）、1024*768 以上（含）分辨率的液晶或纯平 CRT 显示器。键盘和鼠标可正常使用。每个考场配备5%的备用考试机。
- （4）提供考生进场拍照设备，取像设备应不少于 200 万像素。
- （5）具备支持组织在主要城市举办“随报随考”考试的考点。

（七）考场编排与管理要求

1.考场编排

考前7天完成考场编排。

2.考场管理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

- （1）每个考点配备 1 名考点负责人，每个考场至少配备 2 名监考人员，每 4 个考场至少配备 1 名技术支持人员。
- （2）对监考和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使其能够胜任考场管理工作。

3.考场监控

- （1）在每个考场配备监控摄像头，监控场内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
- （2）监控录像按统一规则命名，保存期在 1个月以上。
- （3）提供远程监控技术支持。

（八）试卷发放与回收要求

- 1.在考前不超过 20分钟将全部试卷数据包从系统中心发送各考点和考场，并采取必要的加密技术确保试卷数据包不被提前打开或被破解。
- 2.提供足够的网络带宽保证考点按时下载试卷数据包。数据中心互联网络带宽应不少于 100M，各考点互联网络带宽应不少于2M，并配备有不少于 128K 的备用互联网络。
- 3.在考试结束后3小时内， 完成考试数据的校验，并回收数据。

（九）风险应急处理要求



- 1.充分预见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考务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 2.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按照应急预案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五、时间要求

（一）考点安排

在考前7天提交中国期货业协会确认考点清单。

（二）试题电子化转换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题电子化转换。

（三）考务组织

在考前 7 天，提交考生的考场编排结果。

在考前 1 天，完成考试、监控等系统搭建及相关测试，并在考试开始前 12 小时完成封场。

六、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对考试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考试信息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二）知识产权要求

- 1.保证提供给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保证提供给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考试系统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中国期货业协会使用上述资料、项目成果和考试系统的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发生第三人主张中国期货业协会因使用上述资料、项目成果和考试系统构成侵权的，服务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中国期货业协会造成损失的，由服务商全额赔偿。

（三）相关资料

投标人需针对此次考试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和团队支持方案
- 2.机位保障方案
- 3.考务服务方案



4.考点管理方案

5.系统和人员安全保密方案

6.考后数据分析方案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8.考试数据安全、完整回收与阅卷服务方案

9.试题电子化转换方案

10.作弊防控方案

11.考试系统部署和安全运行方案

七、联系方式

电话：010-88087081